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被　　告　蔡德義
被　　告　蔡正昭
被　　告　蔡榮芳
被　　告　林傳來
被　　告　林進成
被　　告　蔡忠和
被　　告　蔡廉雄
被　　告　鐘登全
被　　告　洪進輝
被　　告　洪進宮
被　　告　蔡進在
被　　告　蔡清林
被　　告　蔡清文
被　　告　蔡錫中
被　　告　蔡錫正
被　　告　蔡民銓
被　　告　蔡民靜
被　　告　蔡民謀
被　　告　蔡武雄
被　　告　蔡武杰
被　　告　蔡武濱
被　　告　蔡有情
被　　告　蔡文造
被　　告　蔡振旭
被　　告　蔡文豐
被　　告　蔡振憲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
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，依原告起訴狀中主張，被告等所有地上物占用面積約為2,466.91平方公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等所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斷。參酌鄰近土地及系爭土地於民國109 年11月、110 年4 月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情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9,978,075元【計算式：36,474元/ ㎡（即系爭土地於110 年4 月之交易單價）x 2,466.91㎡＝89,978,07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3,82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